

p. 51：-5【福田】謂可生福德之田；凡敬侍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可得福德、功德，猶如農人耕田，能有收穫，故以田為喻，則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稱為福田。據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15、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3 等載，佛為大福田、最勝福田，而父母為三界內之最勝福田。據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3〈供養三寶品〉、《像法決疑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、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8 等載，佛法僧等，稱為敬田（恭敬福田、功德福田）；父母及師長，稱為恩田（報恩福田）；貧者及病者，稱為悲田（憐愍福田、貧窮福田）。以上三者，合稱三福田。另據《雜阿含經》、《維摩經》等諸經典所說，有二福田、三福田、四福田、八福田之區別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依之生慈悲心故、增長慈悲心故。依之生報恩心、報恩行故。依之生恭敬信順心、增長故；生希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、起行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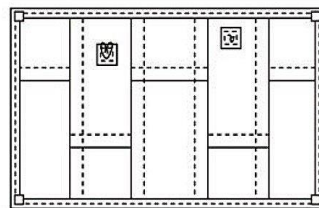
p. 52：4【幢相】【解脫幢相衣】即袈裟。又作解脫幢相袈裟。幢，佛塔之標幟。袈裟為出離解脫之標幟，故稱「解脫幢相衣」。蓋求解脫之人，身著袈裟，而不為邪所傾動。《心地觀經》卷 5（T03,p.314,a）：「袈裟即人天寶幢之相。」

【三衣】(1)僧伽梨，即大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又稱九條衣。(2)鬱多羅僧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(3)安陀會，即著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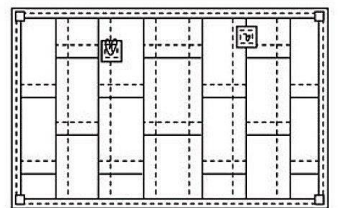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三衣的制訂緣由，頗有異說。

三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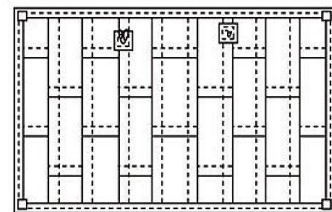
依《十誦律》所載，瓶沙王請佛制僧衣，以別於外道衣；佛到南山遊行，見良田畦畔齊整，遂命阿難根據田相裁製深摩根衣。依《四分律》所載，佛鑑於比丘眾渡恒河時現雜亂相，遂制三衣之數。《有部毗奈耶》卷三十九則載，六群比丘穿著白色衣，受到居士譏嫌，故佛制比丘須著三種壞色衣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

五條の袈裟(安陀會)



七條の袈裟(鬱多羅僧)



大衣(僧伽梨)

p. 52：7+8【父母、有大重恩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9〈十迴向品 25〉：「於中佛塔、菩薩、知識、父母，是恩田亦敬田，眾僧二乘是德田亦敬田，貧

孤是悲田亦苦田。此等皆能生福，如世之田。…若直就『境』論，則敬強悲劣，以恩深德厚故，如《校量功德經》說。若就於『心』，即悲田為勝，親引悲故。故敬則田強而悲心弱，悲則田弱而悲心強，各有其美，俱為良田。若等是敬田，恩則勝德。故校量經云：供百羅漢，不及一生身父母。阿含中說。供養父母，共一生補處功德齊等。若同是恩田，在家人則父母恩勝，出家則師僧恩勝。如舍利弗請問經說。或約生色身及生法身。則優劣可知矣。」(T35, p. 716, c14-p. 717, a4)

《舍利弗問經》卷 1：「出家者，捨其父母生死之家，入法門中受微妙法，師之力也。生長法身、出功德財、養智慧命，功莫大也；追其所生，乃次之耳。」(T24, p. 903, a2-5)

p. 52：-4【忉利天一夏為母說法】【摩訶摩耶經】二卷。蕭齊·曇景譯。又名《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》、《佛臨涅槃母子相見經》，簡稱《摩耶經》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。上卷記述佛上昇忉利天為生母摩訶摩耶說法，令其證得須陀洹果。摩訶摩耶述及五道生死之相，並讚歎佛陀。佛又說明生死根本在於三毒之理。在三月安居之後，又為摩訶摩耶等人說咒。其後，佛下三道寶階回歸祇洹精舍，而受到波斯匿王等人歡迎。下卷記述佛遊化諸國，後於鳩尸那竭國娑羅雙樹間入涅槃。當時摩訶摩耶感得五衰五惡之夢，遂從天上來佛所。爾時佛以神力開啟金棺與她訣別。卷末則記載阿難回答摩訶摩耶所問，述及有關佛陀對於佛滅後一千五百年間，正法住世問題之懸記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又，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 1〈1 忉利天宮神通品〉云：一時，佛在忉利天為母說法。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佛及大菩薩摩訶薩，皆來集會。…有無量億天、龍、鬼神，亦集到忉利天宮。…復有他方國土及娑婆世界諸大鬼王…皆來集會。(T13, p. 777, c-p. 778, a)佛便開講此地藏經，「一夏為母說法」也有《地藏經》。

p. 52：-2【教示禮節等】《傳通記》：此明教導恩重。於中有二：初二句者明世間師恩。…次二句明出世師恩。其義易了。又上二句通世出世師。下二句局在出世師。～本會版 p. 493-94

p. 53：2【經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〈5 一切大眾所問品〉：「世尊為文殊師利而說偈言：「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。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」(T12, p. 426c25-27)

p. 52：-1 & p. 53：4【敬上行、慈下行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2：

「既是三世佛因。明知菩薩大行。第一共凡夫業。第二共二乘業。第三大乘不共業。就中四句。上二句報恩行。父母生育恩。師長教導恩。下二句離惡行。不殺為十善之首。故特標之。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也。」(T37, p. 290, c4-8)

p. 53 : 4【此明世善】淨空和尚云：孔孟教學，以何為總綱領、總原則？答案在《四書·大學》裡面：「大學之道：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」釋迦牟尼佛的教學，以何為宗？就是「淨業三福」，佛四十九年所說的不離開這個綱領。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」，這是佛法的根本教義，跟儒家相通的。儒家學說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，佛法基礎也是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。《梵網經》云：一切男子是我父、一切女人是我母，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為戒。孝道就是你真正懂得：虛空法界剎土、眾生跟自己是一體。世出世間一切法，無有一法不是「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」。能現、所現，能所是統一的，不是對立的，是一不是二。純善從哪裡修？純善從十善業修，念念都不違背十善。如果有一念違背十善，我們就跟「性德」遠離了。所以，佛法是宇宙之間究竟圓滿的教育，是一切眾生必須要修學的。

p. 53 : 5【戒德感菩提果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菩提果者。三乘菩提。第二戒福通大小故。所感菩提亦通三乘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498【三乘菩提】指三乘之人所得的菩提：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、無上正等菩提（諸佛菩提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3 : 5【受持三歸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4：「當知歸依有四正行：一親近善士。二聽聞正法。三如理作意。四法隨法行。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。當知復有四種正行：一諸根不掉。二受學學處。三悲愍有情。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」(T30, p. 653, a5-9) or 《廣論》卷 4。《六祖壇經》：歸依自性三寶，佛者覺也。法者正也。僧者淨也。

p. 53 : 7【具足眾戒】智顗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：「具足眾戒者，道俗備受，微細不犯。威儀者，三千悉皆不缺也。」(T37, p. 191b15-16) 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3：「圓頓行者，豈違小乘出家之式，三歸眾戒威儀等事。但受持之心合於一體，依於畢竟，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。」(X22, p. 302b3-5) 元照《觀

《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2：「受持無缺。故云具足。威儀亦戒。輕細難持。人多陵犯。故特標簡。」(T37, p. 290, c13-14)

p. 53 : 8【菩薩三聚戒】總括大乘菩薩一切戒律的三個分類，即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。《地持經》很具體地說，一切戒有三種：(1)律儀戒，(2)攝善法戒，(3)攝眾生戒。律儀戒是七眾所受的戒，七眾就是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攝善法戒是菩薩上修菩提的一切身口意的善法。攝眾生戒，慈悲喜捨攝受一切眾生皆令得安樂。《菩薩地持經》卷四舉出十一種，即：(1)眾生所作饒益之事，悉與為伴。(2)眾生已病、未病等諸苦及看病者，悉與為伴。(3)為諸眾生說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或以方便令得智慧。(4)知恩報恩。(5)救護眾生種種恐怖，開解諸難，使遠離憂惱。(6)見眾生貧窮困乏，依其所需悉能布施。(7)德行具足，正受依止，如法蓄眾。(8)先語安慰，隨時往返，施給飲食、說世之善語等，使眾生安者皆悉隨順，不安者皆悉遠離。(9)對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之。(10)對犯過行惡者應以慈心予以呵責，使其悔改。(11)以神通力示現惡道，令眾生畏厭眾惡，奉修佛法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之心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〈瑜伽戒品〉和《地持經》大致相同。道宣律師認為三聚戒是佛三身之本：(1)律儀戒在斷諸惡，即法身之因（正因）；(2)攝善法戒在修諸善，即報身之因（了因）；(3)攝眾生戒在慈濟有情，即化身之因（緣因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3 : 8【十無盡戒】又名十重波羅提木叉、十波羅夷、十不可悔戒、十重戒、十重禁。《傳通記》：「梵網十重禁是也。心無盡故戒亦無盡，故云無盡。何等為十？一殺戒。二盜戒。三淫戒。四妄語戒。五酤酒戒。六說四眾過戒。七自讚毀他戒。八慳惜加毀戒。九瞋心不受悔戒。十謗三寶戒（此依天台）。」～本會版 p. 502 《天台菩薩戒疏》卷1：「次出體者。初發圓心。從師請受。身口剋誠。名為作戒。色心為體。三羯磨竟。納法居懷。作休謝往。訖乎未來。名無作戒。唯實相心以之為體。故瓔珞經云。一切凡聖戒。盡以心為體。心無盡故。戒亦無盡。」(T40, p. 581, a20-24)

p. 53 : 9【少分戒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若約五戒明其相者。持一、二戒。名為少分。持三、四戒。名曰多分。具持五戒。名為全分。」「問：五戒少分等義可然。亦出優婆塞戒經故。而八、十、具。無分持義。何云一一戒品中等？答：

言一一者。且約五戒、十無盡等。何必通諸戒乎。或是則言總意別耳。」～本會版 p. 502-04

p. 53：-5【與戒作方便威儀】佛教要求僧眾避免放逸、注意舉止，故以四威儀代表修行者所應遵行的各種規範。諸經論中屢屢致意，謂修行者應常調攝身心，不失威儀。如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8〈生菩提地品 4〉：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。於一切行不失道心。菩薩爾時一一念中增長一切十波羅蜜。具足成就助菩提法。」(T30, p. 1005, c21-23)例如道宣律師之《教誡律儀》曾詳加規定。其〈在寺住法〉謂：{1}行不得垂手，{2}行不得左右顧視，{3}行須長視看地七尺，勿令蹋蟲蟻。〈入聚落法〉謂：{1}當具威儀，行不得急。{2}遙見官人及醉人，當須避之。{3}行不得垂手掉臂。{4}在道不得共女人行。{5}在道不得共尼師及女人共語。{6}不得與喫五辛、飲酒人同行。【三千威儀·八萬細行】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五：「言三千威儀者，行住坐臥各二百五十戒，共成一千，以對三聚，即成三千。言八萬微細者，以三千威儀歷身口七支，共成二萬一千，約貪分、瞋分、癡分、等分煩惱，以論對治，故有八萬四千，今特舉大數耳。」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3：-2【唯願我身等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我身者。總指五陰假我之身。身中色法即同虛空。身中心法亦齊法界。此是總釋菩提心相。身同虛空者。非是身量廣大無邊。只是濟度無有分別。慈及一切。無邊際相。譬虛空也。次我以身業等者。更約三業以釋菩提心之相也。後我發此願下。還述身心所作如虛空義。又言等者。上明菩提心之相狀。今釋菩提心之名義也。…若貪財寶者。發求財寶心。作經營財物行。凡人欲為善之與惡。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。所以求菩提者。發菩提心。修菩提行。」～本會版 p. 505-06

p. 53：-2【盡眾生性】《觀音義疏》卷 1：「一切諸法，因緣果報無盡，一切諸法不可盡，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，譬如虛空不可窮盡，為一切智發菩提心，豈可盡乎？諸佛戒定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、無畏等無盡，因如是等發心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、教化眾生無盡、知一切法性無盡故無盡，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，檀波羅蜜無盡，乃至方便無盡，凡八十無盡，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，從是得名，名無盡意也。」(T34, p. 921c2-11)

【阿闍世王】在位三十二年（一說二十七年）間，吞併鄰近諸小國，國力強盛，並嘗與迦尸國波斯匿王數度交戰。其間，嘗深悔弑父之罪，乃依耆婆之勸，皈依佛陀，此後成為佛教教團的大護法。佛滅後，分得佛陀遺骨八分之一，起塔供養；又竭力協助摩訶迦葉等於七葉窟結集佛典。據傳，王於佛陀入滅前八年即位，歿年則為佛滅二十四年後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卷1：「時彼比丘告王阿闍世言：『世尊說王，作是言：『摩竭國王，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如拍毬。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從彼命終，當生三十三天。從彼命終，當生炎天、兜術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。從彼命終，復當生化自在天、兜術天、炎天、三十三天、四天王宮，復當生此間受人形。如是大王，二十劫中，不趣三惡道，流轉人間，最後受人身，當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，成辟支佛，名曰無穢。』所以然者，如是大王，當得是無根之信。」時彼比丘，說是語已，便退而去。」(CBETA, T14, no. 508, p. 776, b25-c7)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卷2：「今阿闍世雖入泥犁，還上生天上，方去是五百四十五剎土，號字名『惟位惟位』（漢言為嚴淨），其佛號字『羅陀那羈⁽⁴⁾頭』（漢言寶好），亦於彼當與文殊師利相得，從其剎欲會聞所說法，則當得無所從生法忍。」(CBETA, T15, no. 626, p. 404, b5-9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如阿闍世王殺父害母。至涅槃會，身瘡腫熱。生重慚愧，悔過自責。耆婆勸往佛所。佛為說法，得無根信。文載涅槃梵行品。此經明逆罪得生淨土者，即同闍王上根利智能重心懺也。彼經不生者，下根愚人至于臨終不能重悔也。」(T37, p. 228, c7-12)《山家義苑》卷2：「悔有輕重。由根有利鈍。其根有利鈍。由宿習不同。若下根人遇緣造逆。既無重悔。逆罪不滅。非但障淨土生。必墮無間。若上根人遇緣造逆。既有重悔。逆罪必滅。非但不障淨土生。亦能入位得無根信。如阿闍世。此等雖有重悔滅罪。未必一向得生淨土。必須發往生願。若無願力。或得罪滅。及以入位。未必得生。今來疏中。但引世王重悔事同。其實世王未聞發往生願。」(X57, p. 77, c21-p. 78, a4)

窺基《阿彌陀經疏》：「以事推驗，即《觀經》為初，《無量壽》為二。何以知之？準說《觀經》時，闍王猶為太子，創奪父位；母時見害，因請淨土，如來為現西方，教修定散二善。若至說《無量壽經》時，闍王已登位，太子作儲君，故《大彌陀經》等云：如來說西方事時，阿闍世王太子與五百長者持蓋獻佛，聞說彌陀二十四願，其太子當時發願願如彼尊，佛記却後皆得如彌陀佛，以此知居第二也。」(T37, p. 313b10-18)